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4 期 (总第 38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7月28日 第14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曹 鹏

副 主 任：孙云鹏

总 编 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

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沈政发〔2020〕17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老旧燃气供水管网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8号）……（28）

【部门文件】

关于调整职工门诊规定病种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0〕31号）……（35）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保门诊规定病种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0〕32号）……（3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July 28, 2020

Issues No. 14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f Shenyang on Promoting National Fitness and Sports Consumption
to Boos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ports Industry
(No. 17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Reconstructing the Old Pipe
Network of Gas and Water Supply
(No. 28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8)

【Documents of Department】

Notice on Adjusting the Diseases in Outpatient Service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Employees
(No. 31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35)

Notice on Adjusting the Diseases in Outpatient Service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No. 32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39)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0〕1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 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加快建设体育强市，打造北方运动高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体育赛事有效供给

1. 完善重大赛事布局。加强与国内外体育组织和知名体育企业交流合作，综合评估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力争每年都有国内外顶级赛事在沈举办。做好国际足联世俱杯赛事筹办工作。巩固发展篮球、足球、棋类等职业赛事，培育稳定的观众群体和项目文化，保持我市职业赛事规模位于东北地区前列。打造“一河两岸”10大精品赛事，持续提升沈阳马拉松、“和平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中国赛艇大师赛等赛事品质，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IP赛事品牌。办好国际徒步节、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等群众性赛事活动。支持各区、县（市）引进或自主举办有影响力的特色赛事活动，加快形成“一市多品、一地一品”的赛事格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2. 鼓励社会力量办赛。坚持政府引导、企业承办、市场化运作、社会参与的办赛模式，制定我市支持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引导资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引导资金由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并由市体育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对已纳入政府全年赛事计划，且收益不能覆盖合理成本的赛事活动，可给予符合条件的承办单位适度的赛事引导资金补助。强化体育赛事公共服务组织管理，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服务机制，明确政府提供场馆、交通、医疗、安保、宣传等公共服务保障内容及标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3. 规范体育赛事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公共资源向赛事活动开放。除国家明确的特殊项目赛事外，对与举办赛事相关联的审批事项，相关部门除法定审批要件外不得要求赛事主办方提交其他前置审批材料；对确需保留的安全许可和道路、空域、水域、无线电使用等行政审批事项，应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建立规范化办赛制度，定期发布体育赛事计划目录。严格规范消防、安保等体育经营场所公共安全服务供给，建立体育赛事安保等级评价机制和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开发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许可预受理系统，改进商业性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降低赛事活动安保成本。（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公安局、水务局、应急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创新体育场地建管模式

4. 加快体育设施建设升级。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市民高品质生活，科学规划布局和建设一批体育场地设施。扩大冰雪场地设施增量，每个区、县（市）至少建设3处公共滑冰、滑雪场地，推

广使用可移动式冰场和仿真冰场。合理做好城市空间二次利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小型体育场所，积极推广多功能、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绿色环保的健身设施。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促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政府）

5. 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服务能力。加快实施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两改工程，以市全民健身中心和奥体中心五里河体育场为试点，推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提高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开发利用水平，推广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改革模式，盘活现有存量资源。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开发冠名权等无形资产，开展多元化经营服务，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机制和标准。公共体育设施全年向公众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不低于12小时，对学龄前儿童、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免费开放或优惠开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6. 推进学校等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推进学校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设施。新建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应在规划设计时创造向社会开放的条件。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校园安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体育局、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加快体育市场主体培育

7. 支持体育企业发展壮大。开展体育产业统计监测，建立体育产业数据定期发布机制。成立沈阳市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联盟，引导和协调各类体育市场主体交流合作、资源共享。支持“专、精、特、新”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对入选“瞪羚”企业和科技小巨人的企业，按照我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有关标准给予奖励。支持退役运动员、大学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体育创业。支持体育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支持市属高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体育产业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平台，促进企业、学校、金融机构有效对接。支持各区、县（市）设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培育一批高品质、有影响力的体育产业众创空间，对备案成为市级以上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按相关政策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8. 支持职业体育发展。引导有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成立职业俱乐部，支持俱乐部参加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棒球、垒球、电子竞技、棋牌、台球、汽车摩托车等高水平职业联赛。建立职业体育俱乐部评估奖励机制，对在沈阳注册并冠“沈阳”队名，参加国际性高级别职业联赛或全国顶级职业联赛的职业俱乐部，按项目类别、赛事等级、赛事影响力、实际投入、参赛成绩等，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体育局、财政局）

9. 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并指导社会力量成立体育社

会团体，发挥行业协会在引导产业布局和拓展业务领域等方面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作用。体育社会团体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强化行业管理部门的行业指导与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对体育社会团体的业务活动实施行业监管，开展专项治理，查办或协助查办违法违规行为。对运行规范、积极作为、实绩突出的基层体育社会团体给予重点扶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民政局）

四、强化体育产业多元支撑

10．促进体育产业集聚集群发展。重点打造以“一河两岸”全生态体育产业带和蒲河流域体育健身休闲游憩带为带动，以苏家屯区白清寨滑雪运动、和平区体育用品销售、铁西区文体产业、棋盘山—怪坡户外运动休闲、康法航空体育等五个功能区为支撑的水陆空立体发展空间布局，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创新驱动，大力发展集群化、融合化、特色化的体育产业。落实国家和省体育产业基地建设要求，培育一批以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中介培训为核心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和项目，对新命名的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和项目，参照我市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体育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1．促进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将提升智能体育装备研发制造能力作为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组成部分，对符合条件的体育装备产品及时列入我市创新产品目录，对纳入创新产品首

购清单的首购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发挥体育产业的综合效应和拉动作用，促进体育与文化、教育、商贸、旅游、健康、科技等产业融合发展。以举办重大体育赛事为契机，大力宣传沈阳城市形象，吸引国内外游客来沈观赛并观光休闲。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12. 促进体育赋能乡村振兴。推动实施乡村“体育+”“+体育”发展模式，充分挖掘水、陆、空资源，加快推进冰雪、水上、山地户外、马术、汽车摩托车和航空等体育健身休闲项目产业化发展。各地在开发山地、河流、古驿道、乡道时，统筹规划建设健身休闲绿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自驾车房车营地、航空飞行营地等，植入特色体育赛事和体育旅游项目，加快建设集运动健身、体验旅游、田园康养于一体的特色产业基地暨体育休闲小镇，带动乡村“三产”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促进体育消费市场繁荣

13. 激发消费潜力。争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倡导健康消费理念，创新消费引导机制，建设全市统一的体育惠民公共服务网络平台，每年安排不低于500万元财政资金用于发放惠民体育消费电子券，有效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消

费新空间。推动健身休闲设施与住宅、文化、商业、娱乐等综合开发，打造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将发展电子竞技产业作为培育新供给、促进新消费的重要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标准化电竞场馆，引进职业电竞俱乐部，培养专业电竞人才，常态化开展电竞赛事活动，加快打造电竞产业全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大数据局、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区、县（市）政府）

14．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加大体育公益广告投放力度，普及健身知识，传播体育文化。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健全完善“15分钟健身圈”。打造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推进街道乡镇和城乡社区依法建立单项体育协会，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拓展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和社区文化室（中心）的体育健身服务功能。积极实行学生运动技能标准达标评定制度，推动每名学生熟练掌握至少1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以“冰雪进校园”和三大球普及提高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各级学校体育联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15．优化体育消费环境。推动市场主体进行资源整合、业态叠合、消费场景提升、商业模式创新，开展精准服务和定制服务，做精做深体验消费。总结推广体育“夜经济”试点单位经验做法，推动大型体育场馆延长开放时间，有针对性地开发健身产品和服务项目，助推全市“夜经济”发展。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处置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

费者权益，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营商局，各区、县（市）政府）

六、完善和落实体育产业政策

16. 建立资金支持体系。每年从市本级体彩公益金中安排部分专项资金，用于对重点体育赛事、体育企业、体育俱乐部和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的支持。扩大体彩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办赛主体的范围，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服务的力度。推动设立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投资体育产业，共同培育市场，促进消费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区设立区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切实发挥市促进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各类市级相关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17.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体育产业信贷投放力度。实施金融机构发行健身休闲联名银行卡，创新体育消费支付方式，推动体育消费便利化。支持体育企业用好自贸区金融政策，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开设自由贸易账户和开展跨境融资。支持体育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将优质企业纳入全市拟挂牌上市储备库。引导保险公司根据各类体育运动特点和不同年龄段人群身体状况，开发相关体育保险。（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金融发展局、发展改革委、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8. 落实税费支持政策。体育企业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财税优惠等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按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体育场馆及健身休闲设施使用水电气热的价格。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位于居民区内的非经营性健身场馆水电气热价格按居民价格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体育局、水务集团、燃气集团、沈阳供电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19. 优化体育产业供地。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将体育产业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在新增经营性用地出让中，通过出让前的规划实施评估，优先配建体育类公共设施。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体育产业用地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采取有偿方式供应。市场主体登记时，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住所，属城镇房屋的，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出具的证明，或者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属于非城镇房屋的，提交所在地县（含县级市、区）、乡（镇）政府依法出具的证明。利用存量房产、土地发展体育产业的，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享受5年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市政用地等建

设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设施。各区、县（市）可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土地发展体育产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人防办，各区、县（市）政府）

20. 强化开放协同联动推进。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体育产业发展。加强以沈阳友城为主渠道的国际体育交流，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日韩俄等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青少年体育赛事合作，打造东北亚体育重要节点城市。落实沈阳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战略，发挥五城市自身优势，建立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公共体育服务资源优化共享。大力推进体育产业人才培养，推动市属高校开设相关专业，将紧缺急需的冰雪、电竞、赛艇等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列入我市职业技能补贴培训目录。加强体育产业决策咨询和理论研究，建立体育产业智库。完善体育产业调查统计制度，建立规范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政府外办、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政府）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1.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2.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清单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	引进和培育品牌赛事（25项）				
（一）	国内外顶级赛事和职业赛事				
1	国际足联俱乐部世界杯	推进奥体中心五里河体育场等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改造建设，同步做好赛事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沈阳赛区赛事安全有序，圆满精彩。	2021年12月	市体育局	组委会成员单位
2	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第二阶段暨40强赛	积极争取中国足协支持，力争2020年10月在沈阳奥体中心五里河体育场举办，续写中国足球“福地”新篇章。	2020年11月	市体育局	组委会成员单位
3	中国青少年滑雪大奖赛暨沈阳国际青少年滑雪邀请赛	2021年1月在沈阳东北亚滑雪场举办，推动冰雪经济培育和青少年冰雪运动发展。	2021年1月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市政府外事办 赛事属地保障部门
4	全国青少年U12冰球锦标赛暨沈阳国际青少年冰球邀请赛	2020年8月在沈阳体育学院举办，推动冰球运动普及发展，打造青少年冰雪运动品牌。	2020年8月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市政府外事办 赛事属地保障部门
5	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	积极争取中国乒协支持，力争2021年10月在辽宁体育馆举办，推动辽沈地区乒乓球运动普及提高。	2021年10月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赛事属地保障部门
6	CBA2020-2021赛季沈阳主场比赛	做好CBA2020—2021赛季辽宁沈阳三生飞豹篮球俱乐部主场赛事服务保障工作，打造沈阳职业篮球赛事品牌和文明赛场。	2020年10月—2021年4月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赛事属地保障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中国足球甲级联赛	做好中甲2020—2021赛季辽宁沈阳城市足球俱乐部主场赛事服务保障工作，打造沈阳职业足球赛事品牌和文明赛场。	2020—2021赛季	市体育局 市足协	市委宣传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赛事属地 保障部门
(二)	打造自主IP品牌赛事				
1	沈阳马拉松	每年9月在我市主城区举办，已经连续三年荣获中国田协金牌赛事基础上，力争2021年荣获国际田联路跑铜牌赛事。	每年9月	市体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 相关区、县 (市)政府
2	中国赛艇大师赛暨 沈阳龙舟大奖赛	每年9月在浑南奥林匹克公园水域举办，打造沈阳水上运动第一赛事品牌，彰显“一河两岸”城市滨水生态文化。	每年9月	市体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 相关区、县 (市)政府
3	沈阳市全民健身 国际徒步节	每年6月第三周周六举办，打造成为覆盖城乡市民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健身品牌活动。	每年6月	市体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 相关区、县 (市)政府
4	沈阳市民运动会	每两年举办一届，不断扩大项目设置和参与规模，打造成为市民奥运会、体育嘉年华。	2021年	市体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 相关区、县 (市)政府
5	“和平杯”国际青 少年足球邀请赛	每年8月在“和平杯”世界足球公园举办，在荣获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的基础上，打造成为国际青少年足球文化交流的知名品牌。	每年8月	和平区政府	市直相关部门
6	HANMADANG 跆拳道沈阳公开赛	每年8月在辽宁体育馆举办，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体育赛事品牌。	每年8月	市体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 相关区、县 (市)政府
7	Love Bubble Run 泡泡跑	每年6月在奥体中心五里河体育场举办，不断提升其品牌商业价值和市场影响力，推动该品牌赛事走向全国。	每年6月	市体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 相关区、县 (市)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盛京壹佰越野跑挑战赛	每年9月在棋盘山举办,推动体育赛事与文化融合发展,打造成为彰显沈阳历史文化特色的品牌赛事项目。	每年9月	市体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 相关区、县 (市)政府
9	沈阳市篮球联赛	每年5—10月举办,充分发挥沈阳篮球运动基础和优势,打造成为辽沈地区规模最大、最有影响力的群众性篮球品牌赛事。	每年5—10月	市体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 相关区、县 (市)政府
10	沈阳电子竞技公开赛暨首届沈阳经济区大赛	每年8—9月举办,推动五城市协同联动、共建共享,打造辽沈地区专业性电竞赛事知名品牌。	每年8—9月	市体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 相关区、县 (市)政府
(三) 区域性特色赛事					
1	沈河区女子半程马拉松	每年8月在沈河区五里河公园举办,打造成为区域性特色马拉松赛事。	每年8月	沈河区政府	市体育局
2	大东区区体育节	每年5月在大东区举办,打造区域标志性群众品牌赛事,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每年5月	大东区政府	市体育局
3	沈北新区锡伯族歙嘎啦哈节	每年在沈北新区举办,打造具有锡伯族文化特色的赛事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每年4月	沈北新区政府	市体育局
4	于洪区丁香湖全国帆板挑战赛	每年在丁香湖公园举办,推动帆板运动普及和发展,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体育名片。	每年9月	于洪区政府	市体育局
5	中国(新民)国际马术耐力赛	每年9月在新民市高台子镇马术综合运动场举办,提升办赛水平,扩大赛事宣传,力争2021年荣获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每年9月	新民市政府	市体育局
6	辽中摩托车文化节	每年6月在辽中区赛车场举办,在荣获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的基础上,积极争创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每年6月	辽中区政府	市体育局
7	法库飞行大会	每年9月在法库县通航产业基地举办,积极引进培育动力伞、无人机等航空体育项目,在荣获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的基础上,积极争创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每年9月	法库县政府	市体育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青少年广泛参与的校园体育赛事					
1	沈阳市“市杯”中学生足球联赛	每年5—11月举办，推动青少年足球运动普及发展，打造沈阳园体育赛事第一品牌。	每年5—6月（中学组）、10—11月（高中组）	市体育局 市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 相关区、县（市）政府
二 社会组织培育					
1	沈阳市足球协会	政社分开、明确、法自的，推动市足协与市体育局，创新协会组和管理模，明确位和职，推动我市足球运动健康发展。	2020—2022年	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
2	沈阳市篮球协会	推动协会改选届，有发组活力，广泛地组和普及篮球运动，促进全市篮球运动水平提高。	2020—2022年	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
3	沈阳市体育志愿服务协会	2021年成立协会，建立志、培训、服务、机制，统筹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师、体育明等健身示范作，广泛开展志服务和全民健身宣传。	2020—2022年	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
4	沈阳市体协	打造和体行业生态，发大众健康体及特人群健康体训练体，培训相关域业，为广大体行业工作提专业的育和交流平台。	2020—2022年	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
5	沈阳市华健步走俱乐部	进一步创新组和活动，促进俱乐部规范化、规模化，引和动辽沈地区健步走运动发展。	2020—2022年	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
三 体育政策制度创新					
1	沈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大财政资金大体育赛事活动引导、职业体育俱乐部引进培育、优秀体育社会组发展培、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奖和体育民电子消费发放管理等工作的保障支持力度。	2021年底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	沈阳市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推动公共资源向赛事活动开放，明确办赛指引、参赛指南，建立规范化办赛制度。	2021年底	市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执法局
3	推动设立沈阳市体育产业投资基金	推动设立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投资体育产业，共同培育市场，促进消费升级。	2021年底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市金融发展局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体育服务综合体 (1项)	沈阳国际体育中心	依托“一河两岸”生态资源优势，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规划建设沈阳国际体育中心体育服务综合体，包括体育场、水上运动基地、冰上运动基地，以此打造北方运动高地新地标，全面提升我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和承接国内外顶级赛事的能力。	500000	5年	市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乡建设局 浑南区政府
2	智慧体育公园广场 (4项)	沈河区智乐公园改造	全面升级改造智乐公园，安装配置智能健身器材，并在公园内规划新建1个冰雪场地设施。	1000	5年	沈河区政府	市体育局
		沈河区体育公园改造	全面升级改造现有公园内体育设施、地面及外围网，增配智能健身器材，打造区域全民健身新地标。	200	2020年	沈河区政府	市体育局
		辽中区体育公园项目	项目占地2.6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广场、健身步道、健身器材区等体育设施。打造区域公益性体育公园，提升民众幸福指数。	500	2020年	辽中区政府	市体育局
		法库县金沙河体育公园	实施建设金沙河广场、欢乐广场和双河广场三个工程，总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环河绿化工程、健身步道以及四处室外篮球场，建成后将成为法库县地标性建筑。	1300	2021年	法库县政府	市体育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健身 休闲 绿道 (2项)	四山连攀登山绿道	规划建设棋盘山、辉山、大洋山、樱桃山四山连攀登山绿道，总长度34.8公里。同时依托已建成的15.4公里秀湖环湖绿道，打造山水相连的50.2公里生态休闲步道。在此基础上，以赛道比例最优化、沿途风景多样化为理念，逐步建设42.195公里山地馬拉松赛道，促进棋盘山地区文体融合发展。	1800	2020年	浑南区政府	市体育局
		浑北环城水系健身 休闲绿道	浑北环城水系绿道工程联通南北运河和卫工明渠，环绕七个城区，两岸全长100公里，现有绿道长度16公里，2020年计划改造绿道长度84公里，打通16处断点。在此基础上，依托水系绿道，配套建设健身场地及设施，形成百里环城水系健身绿廊，打造市民健身休闲的新风景。	1000	2022年	市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市体育局
4	冰雪 场地 设施 (1项)	全民健身滑冰滑雪 场地建设	计划在3年内，采取多元投资方式，每个区、县（市）建设3处以上冰雪场地设施，以此扩大冰雪场地设施增量，助力百万市民上冰雪活动有效开展。	10000	2022年	各区、县 (市) 政府	市体育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5	全民 健身 设施 (1项)	全民健身设施 提档升级	2020年，为全市公园广场、社区村屯安装400余套2000余件健身健身器材，其中包括智能健身路径70余套400余件。	1120	2020年	市体育局	各区、县（市） 政府
6	公共体育 设施改造 功能、改 革机制 “两改 工程” (2项)	打造沈阳奥体中心 五里河体育场 示范场馆	推进沈阳奥体中心五里河体育场PPP项目实施，结合筹办世俱杯场地改造，完善场馆功能，打造智能化体育场馆。	25000	2年	市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乡建设局 浑南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公共体育 设施改造 功能、改 革机制 “两改 工程” (2项)	打造沈阳 全民健身中心 示范场馆	通过对室内外运动场馆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智能化、网络化改造,形成集商业、餐饮、文化、健身培训为一体的现代服务业态,将全民健身中心打造成公共健身服务行业新样板,成为展示沈阳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成果的重要窗口。	1000	1年	市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和平区政府
7	体育 产业 基地 (12项)	浑南区国家体育产业 示范基地	作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浑南体育产业已形成了以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设施、中介服务、培训教育、智能制造、销售贸易为一体的发展格局。按照高标准规划、高质量要求,完善体育产业规划、扩大产业规模、提档升级体育设施、促进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地发挥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引领辐射作用。	150000	2022年	浑南区政府	市体育局
		“和平杯”世界足球 公园户外运动 训练基地	作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和平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已成功举办五届,赛事规模不断扩大,影响力不断提升。按照项目化实施、基地化打造,依托现有40片足球场设施,增加自行车、徒步、健身、马术、航空运动、轮滑等体育运动项目,努力建设成为国内知名的全民健身户外运动训练基地。	2620	2022年	和平区政府	市体育局
		法库运动产业基地	作为国内最具综合发展潜力的通航产业基地,依托资源优势和发展基础,积极引进生产制造、运营服务、低空旅游和相关配套服务企业,引进培育高空跳伞、改装车竞速赛、电竞赛、飞行音乐节等赛事活动,争取用3年左右的时间,建设成为东北地区极具影响力的运动产业基地。	20000	2022年	法库县政府	市体育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体育 产业 基地 (12项)	李铁8号足球公园 足球青训基地	作为省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李铁8号足球队公园主营幼儿足球培训、青少年足球梯队培训、大众普及培训、校园足球培训等业务。在完善和扩大硬件设施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日本足球先进的青训体系，加强梯队建设，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专业足球青训基地。	1500	2022年	浑南区政府	市体育局
		四维国际文化体育 运动基地	作为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四维国际文化体育运动基地已在全市设有6家健身场馆。通过规模化发展、规范化经营，努力打造成为集休闲娱乐、游泳健身、球类运动、体育培训多元化业态于一体的文化体育运动基地。	3500	2022年	铁西区政府	市体育局
		沈阳东北亚滑雪培训 教育基地	作为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东北亚滑雪场拥有高、中、初级、儿童雪道共12条，总长度达6000米，总面积近14万平方米。在此基础上，通过发展师资专业队伍，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改善服务营商环境，努力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大众滑雪培训教育基地。	5000	2022年	市旅游集团	市文化旅游 广电局 市体育局 浑南区政府
		沈阳浑河国际赛艇 运动基地	全面升级改造浑河水上运动赛道及沿河码头设施，重点建设青年桥至长青桥4公里超长国际水上运动赛道，加快建设以赛艇运动为龙头，涵盖皮艇、划艇、龙舟、游泳、桨板等项目的全生态水上运动产业带，努力打造国际知名的赛艇运动基地。	1500	2022年	市水务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浑南区政府 沈河区政府
		沈阳高山篷房气膜 研发生产基地	高山气膜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作为全国三大气膜生产商之一，具有广泛的市场发展空间和较强自主研发生产能力。通过塑造品牌和开拓市场，力争用三年时间打造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篷房气膜研发生产基地。	670	2022年	辽中区政府	市体育局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体育产业 基地 (12项)	五环体育全民健身 产业基地	作为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基地总建筑面积近10万平方米，依托五环体育商场和市民全民健身中心，通过资源整合、改造升级、结构优化，力争将该区域打造成为服务沈阳、辐射东北的集体育商贸、休闲文化、运动体验、体育交流于一体的全民健身产业基地。	3000	2022年	和平区政府	市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沈阳众奕棋类 线上教育 培训基地	沈阳众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是近年来快速成长的省高新技术企业，所开发的“众弈世界”和“国象联盟”是目前国内用户量和影响力最大的国际象棋软件，服务全国国际象棋俱乐部和特色学校800多家，拥有会员近百万人，依托线上资源优势，加强与国家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国际象棋协会战略合作，通过举办国际高水平赛事，培养棋类人才，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棋类后备人才线上教育培训基地。	1000	2022年	和平区政府	市体育局 市科技局
		辽中区快乐足球青少 年培训基地	项目占地6700平方米，前期投入360万，现有5人制足球场1块，休闲、娱乐、餐饮、住宿等功能区6处。规划建设5人制足球场、7人制足球场各1块，游泳池、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及乒乓球场地各1处。打造成集体育、休闲、娱乐、农业旅游为一体的综合培训基地。	2000	2022年	辽中区政府	市体育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体育 产业 基地 (12项)	新松体育机器人 产业基地	作为国内最大的机器人产业化基地，新松公司不仅在平昌冬奥会闭幕式炫舞“北京8分钟”，而且与上海体育学院中国乒乓球学院共同合作研发的国内首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产品化的“庞伯特”乒乓球高端机器人已推向市场，荣获工博会创新产品银奖。公司致力于体育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通过大数据采集和人工智能算法等先进技术，生产业内领先水平的人工智能机器人，并研发有利于大众运动普及的产品技术，努力打造我国高端智能体育机器人产业基地，引领沈阳体育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000	2022年	浑南区政府	市体育局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8	体育 众创 空间 (2项)	米库创客众创空间	米库创客众创空间是经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同时也是团中央首批“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运营商，国家发改委首批国家级双创示范企业。目前，米库创客众创空间规划并着手建设“双创+电竞”孵化服务，发起并组建了“沈阳电竞产业联盟”，作为孵化服务载体开展对下属企业的孵化服务工作，努力打造我市首个电竞产业众创空间。	10000	2022年	浑南区政府	市体育局 市科技局
		维天体育众创空间	维天体育是一家从事体育产业运作的复合型公司，近年来，通过跨界思维、新媒体传播等方式推出一系列形式独特、独具创意的娱乐体育、竞技体育和文化活动项目。公司通过为体育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优质孵化服务，激发我市体育行业创造活力，带动体育市场消费升级。	1500	2022年	和平区政府	市体育局 市科技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连锁 体育 俱乐部 (2项)	沈阳市一公里 健身俱乐部	2020年计划打造5-8家社区公益健身俱乐部，研发大众健康体能及特殊人群健康体能训练体系，培训相关领域从业者，开展青少年体能训练进校园等活动，努力打造我市知名的连锁体育企业，完善体能行业领域生态圈，为广大体能行业工作者提供专业的教育和交流平台。	600	2022年	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 各区、县（市） 政府
		潮雪·城市滑雪空间	作为沈阳首家大型室内滑雪项目，规划在全市每个区县开设一家实体店，目前已拥有3家连锁店，采用最先进、最智能的滑雪室内训练器，配备国内最优质的教练团队定制课程体系，以推动全民健身、普及冰雪运动为宗旨，以打造体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为标准，力争成为我市体育休闲健身行业的标杆。	6500	2022年	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 各区、县（市） 政府
10	运动 休闲 特色 小镇 (2项)	康平县格轩马术运动 休闲特色小镇	项目位于卧龙湖畔，总投资13.8亿元，占地928亩，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目前，一期工程已投资2亿元，并成功举办了2019中国马术协会西部马术绕桶巡回赛。二期工程计划用3年时间，建设完成餐饮娱乐、温泉疗养、养生养老等设施，努力打造成集马术赛事、体育旅游、健身休闲等多业态融合发展的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138000	2022年	康平县政府	市体育局 市文化旅游 广电局 市农业农村局
		苏家屯区白清寨 冰雪运动休闲 特色小镇	白清寨规划面积77.3平方公里，体育休闲旅游资源丰富，建有国际标准的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场地6000平方米和U型槽雪上技巧场地10000平方米，可承办国际、国内大型滑雪赛事。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完善配套设施，促进体育、文化、旅游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努力打造成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冰雪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20000	2022年	苏家屯区政府	市体育局 市文化旅游 广电局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汽摩运动和航空飞行营地(2项)	沈阳360度汽摩运动基地	项目占地700余亩,已投资建设了汽车拉力赛、摩托车越野赛道及附属设施,是省内各大专业赛车俱乐部训练比赛的首选之地。规划建设硬铺装赛道、多功能厅、赛车广场等硬件设施,力争3年内打造成为类目齐全的专汽摩运动综合示范基地。	400	2022年	浑南区政府	市体育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辽宁飞虎航空运动飞行营地	项目位于沈北新区怪坡风景区内,起飞场占地2000平方米,降落场占地8000平方米,是富有特色和发展潜力的航空主题旅游观光基地。力争3年内通过扩建跑道、引进先进机型以及建立航空运动文化园,打造成为北方航空飞行示范基地。	200	2022年	沈北新区政府	市体育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2	特色电竞实体(2项)	东方传媒电竞教育	作为沈阳专业电竞教育培训机构,现拥有四个电竞专业,校内电子竞技战队多次参加国内各级别电竞赛事并取得良好成绩。规划在沈北校区内新建电竞教育培训中心以及电竞赛事中心,力争成为东北三省电竞产业人才培养基地。	10000	2021年	大东区政府	市体育局
		K11电竞主题影院	该项目落地在K11保利影城,总面积5000平方米,规划在现有传统影城基础上进行升级,年内改造成为以电子竞技为主题的场景化、内容化新型网红影院。	200	2020年	和平区政府	市体育局
13	体育彩票销售(1项)	体彩销售渠道拓展	每年新开设各类型体育彩票销售实体店100家,三年新开设300家。	1200	2020年	市体育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互联网+ 体育 (1项)	沈阳智慧体育 平台建设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以及电子信息等技术，打造集设施维护、健身指导、志愿服务、体育配送、场馆预订、体育宣传、政策发布于一体的智慧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做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促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00	2021年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15	全民 体育 消费 (1项)	惠民体育消费 电子券发放	每年安排不低于500万元财政资金用于惠民体育消费电子券发放，以此建立消费引导机制，促进消费潜能进一步释放。	≥500	2020-2022年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2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老旧 燃气供水管网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老旧燃气供水管网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老旧燃气供水管网改造实施方案

为提升城市运行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自2020年起，利用3年时间，结合排水防涝等城建项目排迁工程以及市政道路新建、翻修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中心城区的老旧灰口铸铁燃气管线及老旧供水管网实施全面改造。

老旧燃气管网以小区、商业地块、重点单位、重点街路等为单元实施整体改造，老旧供水管网以漏损率未达标、年代久远且爆管频发、材质低劣且漏失严重的管网为重点实施改造。

（一）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程。

改造老旧燃气管网593公里（2020年完成200.3公里，2021年完成200.8公里，2022年完成191.9公里）。其中：大东区51.1公里（413处）、和平区172.4公里（1526处）、皇姑区56.0公里（711处）、沈河区128.6公里（1071处）、铁西区173.9公里（1233处）、于洪区10.5公里（114处）、沈北新区0.5公里（240处）。

（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1.2020年改造老旧小区供水内网309.83公里（175个小区）。其中：和平区76.38公里（55个小区）、沈河区69.22公里（43个小区）

区)、皇姑区65.64公里(17个小区)、大东区88.11公里(57个小区)、于洪区10.48公里(3个小区)。

2.2020年改造市街管网32公里(23条),2021年改造57公里(29条),2022年改造26公里(12条),合计改造115公里(64条)。其中:铁西区13公里(12条)、大东区4公里(5条)、皇姑区60公里(19条)、和平区8公里(10条)、沈河区12公里(10条)、苏家屯区13公里(5条)、于洪区5公里(3条)。

二、实施步骤

每年分为项目筹备期和实施期两个阶段。

(一)项目筹备期(1月1日-4月20日)。3月10日前,完成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工作,提报改造工程明细;4月20日前,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二)项目实施期(4月21日-12月31日)。各相关区政府统筹安排、组织协调辖区内老旧燃气、供水管网改造工作,市燃气集团、水务集团做好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具体实施工作,完成年度改造任务目标。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沈阳市老旧燃气供水管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自然资源局、房产局、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城投集团、燃气集团、水务集团主要领导,市公安

局、财政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及有关区政府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分别负责老旧燃气、供水管网改造工作的日常协调、监督检查和推动落实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主要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统一调度，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关区政府和市燃气集团、水务集团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二）明确职责分工。

相关区政府是老旧燃气、供水管网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区长负责制，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老旧燃气、供水管网改造工作。做好项目规划、施工许可、道路挖掘及临时占道等相关审批，批准确定具体施工作业时间，安排专业施工单位及时进行区管道路的路面恢复，协调施工过程中各类专业管线的保护工作，组织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做好辖区内阻挠施工等协调、执法和社会稳定工作，配合做好停气、停水阶段用户宣传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老旧燃气管网，市水务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作。统一部署、编制方案、统筹安排、定期调度，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施工涉及的各管网产权单位，通过周例会、月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改造过程中存在问题，做好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督等工作，遇有重大问题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每年年底对老旧燃气、供水管网改造工作进行工作总结。

市财政局负责按城建计划安排做好工程建设资金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项目的规划审批手续，督促、协调有关区自然资源分局办理项目的规划审批手续。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办理市批市政道路挖掘审批手续。协调残土排放、施工作业时间工作，负责安排专业施工单位及时进行市批市政道路的路面恢复。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负责临时占道审批及交通调流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老旧燃气管网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工作，协调市特检院及时完成管道监督检验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按照市政府关于安全隐患整改挂牌督办的要求，督促有关区政府、市直部门和市燃气集团、水务集团按照计划加快推进改造工作进度。

市城投集团负责协调市勘测院提供1:500地形图和配套管网信息，协调市规划院及时完成规划设计及调整工作。

市燃气集团、水务集团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相关手续办理和施工建设，包括施工图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组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等工作，确保管网改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高质量完成改造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优化审批。

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应采用“集中审批、分步实施”的模式，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市、区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部门要尽量保证24小时道路封闭施工，允许白天进行残土排放，在审批前允许市燃气集团、水务集团进场挖掘原有管线探坑等工作。对确有障碍的，允许先期调整线位施工，事后补办各类手续。市燃气集团、水务集团在取得1:500定线地形图后可以办理道路挖掘审批，并于7日内提交由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许可证。

（二）优惠政策。

道路挖掘费用按照1倍收取，庭院内挖掘费用由市政府统一制定标准；规划定线按5折计费，数字化地形图按4折计费，管网地形图按3折计费。

（三）保障资金。

老旧燃气管网改造资金全部由市燃气集团自筹；已收取供水工程费或挂网费的老旧小区供水内网改造资金由水务集团承担，未收取供水工程费或挂网费的老旧小区供水内网改造资金由市、区政府各承担50%，市街管网改造资金由市水务集团自筹。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老旧燃气、供水管网改造工作，进一步细化各自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责任落实到人。

（二）定期调度，通力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召开工作会议，跟踪工程进度，协调处理问题，确保工程按照计划进度有序实施；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对老旧燃气、供水管网改造工作事项进一步简化审批

流程。

（三）强化管理，确保质量。改造工作各责任主体要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加强工程监督管理。市燃气集团、水务集团要落实建设资金，调配各类资源，合理安排工期，加大施工力量投入，做到精准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严格施工质量控制，加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路面恢复应在燃气、供水施工管沟回填后一周内完成。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医保发〔2020〕31号

关于调整职工门诊规定病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减轻需长期门诊治疗患者的费用负担，现结合我市实际，将我市门诊规定病种调整事宜明确如下。

一、调整部分门诊规定病种

（一）扩大“慢性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抗病毒药品范围。将省医保目录内适用于慢性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药品纳入用药范围。治疗周期要严格按照药品说明书执行，确需延长疗程需提供相关材料，经两名专家审核。

认定标准：

HCV-RNA阳性（超敏定量检测）。同时，不同情况按照以下要求办理认定。

1. 出院1个月内的患者，办理认定时只需提供住院病历；出院1个月以上，需要在门诊抽血复核；

2. 若使用干扰素联合利巴韦林抗病毒治疗需满足：

（1）HCV-RNA $\geq 1.0 \times 10^3$ 拷贝/ML；

（2）ALT为正常上限的2倍；

（3）抗HCV阳性；

（4）除外其他原因。具有第1条即可确诊，同时具有（2）（3）（4）的患者应根据临床医生的诊断为主。

3. 若住院期间已开始DAAs药物治疗且已完成治疗者不再办理。

（二）调整“慢性乙型肝炎及引起的代偿期肝硬化”名称、认定标准

1. 将“慢性乙型肝炎及引起的代偿期肝硬化”门诊规定病种名称变更为“慢性乙型肝炎及引起的肝硬化”。

2. 认定标准：

（1）HBsAg阳性（定量或定性检测），HBV-DNA阳性（精准定量 $> 15-20$ IU/mL或HBV-DNA $\geq 1.0 \times 10^4 \geq$ CP/ml），ALT $>$ ULN。

（2）ALT正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肝相关肝外表现；或年龄 > 30 岁，有肝硬化或肝癌家族史；或肝活检炎症或纤维化 ≥ 2 级；或无创肝纤维化肝脏明显纤维化。

（3）代偿期肝硬化患者，血清HBV-DNA阳性（采用敏感检测方法），不考虑ALT。

（4）失代偿期肝硬化患者，HBsAg阳性，不考虑HBV-DNA和ALT。

（三）调整尿毒症透析辅助用药。辅助用药调整为抗贫血药、降压药、降磷药，钙剂、钙代谢调节剂及铁剂等。

二、新增门诊规定病种

（一）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统筹基金支付限额标准：800元/月；报销比例为：在职75%，退休85%；按Ⅰ类病种管理。患者选择的定点医疗机构要与领取国家免费抗病毒药品为相同医疗机构。

认定标准：HIV阳性。

（二）慢性心力衰竭治疗

统筹基金支付限额标准：350元/月；报销比例：在职75%，退休85%；治疗范围：将省医保药品目录内“血管紧张素Ⅱ拮抗剂的复方制剂”类别内药品纳入治疗范围。按Ⅱ类病种管理。

认定标准：慢性心力衰竭（NYHAII-IV级）患者，且射血分数低于50%。

（三）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治疗

统筹基金支付限额标准：350元/月；报销比例：在职75%，退休85%；治疗范围：将省医保药品目录内“治疗阻塞性气道疾病的其他吸入药物”类别内药品纳入治疗范围。按Ⅱ类病种管理。

认定标准：

1. 有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病史，典型肺功能表现（既往有住院病史）。

2. 肺功能符合慢阻肺诊断标准，吸入支气管扩张剂后 $FEV_1/FVC < 0.7$ ， $0.3 < FEV_1 < 0.8$ 。

3. 不能行肺功能检查的患者有Ⅰ型或Ⅱ型呼吸衰竭，血气分析显示 $PO_2 \leq 60\text{mmHg}$ 或 $PCO_2 \geq 50\text{mmHg}$ 。

4. 肺部影像学检查显示可以除外支气管哮喘、肺癌、肺结核、支气管扩张、间质性肺病。

5. 除外冠心病、高血压心脏病、心脏瓣膜病。

四、本通知从2020年6月1日起执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7日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医保发〔2020〕32号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保门诊 规定病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减轻需长期门诊治疗患者的费用负担，现结合我市实际，将我市城乡居民医保门诊规定病种调整事宜明确如下。

一、调整部分门诊规定病种

- （一）扩大“慢性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抗病毒药品范围。
- （二）将“慢性乙型肝炎及引起的代偿期肝硬化”门诊规定病种名称变更为“慢性乙型肝炎及引起的肝硬化”。

二、新增门诊规定病种

（一）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统筹基金支付限额标准：5000元/年；按Ⅰ类病种管理。患者选择的定点医疗机构要与领取国家免费抗病毒药品为相同医疗机构。

（二）慢性心力衰竭治疗

统筹基金支付限额标准：2600元/年；按Ⅱ类病种管理。

（三）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治疗

统筹基金支付限额标准：2600元/年；按Ⅱ类病种管理。

三、其他事宜

认定标准、用药范围及其他事宜按职工医保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从2020年6月1日起执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7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